附件3

**江门市江海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审细则** |
| 技术商务评分（70） | 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情况（50分） | 对比各报价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/规格，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。技术参数要求中▲满足的，每一项得7分；技术参数要求中■满足的，每一项得3分；本项最高得50分。注：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参数，须按要求提供，否则不予计分。 |
| 售后服务方案（2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：1、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，可行性高，备件响应、应急方案详细具体，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，得20分；2、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，可行性较高，备件响应、应急方案较详细，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，得15分；3、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，可行性一般，备件响应、应急方案一般，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，得10分；4、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，得5分；5、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，得0分。 |
| 价格评分（30分） | 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）×30。 |